

## 警惕校园贷的危害

本应享受美好大学生生活的学生，为何一个个负债累累？近期有不少学生陷入这样的困境——校园贷。有人退学，甚至有学生因此自杀。

21岁的河南大学生郑德幸，生前因赌球以28名同学之名欠下58.95万元贷款。最终无力偿还而走上绝路！

近日，“校园贷”终于迎来监管风暴！教育部联合银监会发布《关于加强校园不良网络借贷风险防范和教育引导工作的通知》

《通知》指出部分不良网络借贷平台诱导学生过度消费，甚至陷入高利贷陷阱，因此要加强校园不良网络借贷平台的监管和整治。业内人士表示，不良平台将被逐渐淘汰，今后整个行业的发展会更加规范化和专业化。

《通知》提出建立校园不良网络借贷实时预警机制和应对处置机制。对侵犯学生合法权益、存在安全风险隐患、未经学校批准在校园内宣传推广信贷业务的不良网络借贷平台和个人，第一时间报请金融监管部门、公安、网信、工信等部门依法处置。同时提出，高校辅导员、班主任、学生骨干队伍要密切关注学生异常消费行为，及时发现学生在消费中存在的问题。

校园贷到底是怎么回事？有哪些不为人知的内幕？

### 深陷泥潭的学生

案例一：廊坊师范学院杜晓晓（化名）

2016年1月18日，杜晓晓的室友小邓（化名）向她提出帮其在网络贷款平台名校贷上以她（杜晓晓）的名义办理贷款1万元左右。杜晓晓几乎想都没想，就带着自己的身份证和学生证跟小邓去办理了名校贷的手续，还在工商银行办理了一张银行卡，此后这张卡成为小邓贷款取款的专属卡，卡号和密码杜晓晓全都不知道。

然而，第二天，小邓又对自己提出了新的贷款要求，“她说让我再帮她办个优分期。”这次小邓给出的理由是“只是借100元出来，马上就能还上”，杜晓晓也就没有在意。

但是，让杜晓晓没想到的是，当天晚上她的手机收到了一条银行短信，短信显示以其名义办理的那张工行卡上有两笔进账，一笔是来自名校贷的1.44万元，

另一笔是来自优分期的 2900 元。此后，杜晓晓又陆续发现了更多的贷款，有的是自己根本不知道的。

3 月 16 日，小邓的家人知道了女儿贷款的事情，从老家广西赶到学校。第二天，小邓当着其家人，以及杜晓晓家人的面，给杜晓晓写了保证书、欠条，并还了名校贷的第二期、第一期。尽管小邓和家人承诺会按时还上，但那些催款单上的数字还是像压在心头的一块石头，让她觉得疲惫不堪。直到现在，以她名义贷的款还有近 3 万元没还上，这对一个月只有 500 元生活费的她来说是一个巨大的压力。

### **失望透顶的家长**

案例二：湖南邵阳的吴玉容女士

从去年 3 月，在湖南广播电视大学读大二的儿子王征（化名）开始在各个网络贷款平台上贷款，用于购买网游装备及其他购物，直到 10 月，有催款电话打来之前，她还不知道儿子在外面到底惹下了什么事。

名校贷、嗨钱网、心仪贷……这个普通的农村妇女此前从来没有听说过这么多这样的平台，也不理解为什么他们在不跟家长核实情况、也不考虑学生还款能力的情况之下，仅凭一张身份证和一张学生证就把钱给了孩子。在她看来，叛逆贪玩的儿子固然有错，但那些贷款平台更是不负责任。

为了不影响儿子的学习和生活，吴玉容和丈夫揽下了其所有的债务，开始定期为儿子还款，“每个月还 1400 多元。”可是让她心痛的是，在还清优分期平台上的钱并得到对方保证不再借钱给儿子没多久，她发现儿子又在该平台上借了钱。

利息越来越多，需要还的钱似乎总也还不清。吴玉容和丈夫对儿子失望了，甚至动过“跟他断绝关系”这样的念头，儿子急的时候也说过“不要管我，不行我就去卖肾”这样的话，但血缘关系终究切割不断，吴玉容无法完全放弃儿子。

### **丧心病狂的放贷者**

案例三：青少年维权在线网友

我正在上大学，本来我想贷款 2 万元做点事情，在 QQ 群里看到的信息说：他们可以贷款。于是我就联系他们去到新捷数码，他们给我办理了 4 个手机分

期，分期的金额一共是 2.25 万元，但是他们只给了我 1.9 万元的现金。我感觉被坑了，第二天就去找他们，但是他们说是那个意思。我说我要报警，但是他们说他们就是干这个的，既然敢做也不怕我去报警。

### **校园贷的狗血内幕**

#### **低利息 高费用**

相关调查显示，目前网贷平台多数产品的年化借款利率在 20%以上，所谓的“低利息”并不可信。

#### **越便捷，越便“劫”**

有的同学碍于人情关系等原因，用自己的身份证件替别人办理贷款。这种行为风险很高，因为一旦对方无力还款，剩余的债务就由“被”办理人独自承担。

#### **担保零要求 催款全方位**

在有些案例中，一旦学生贷款还不上，一些网贷平台并不会通过正当途径追款，而是采用给父母、亲友、老师群发短信、在校园里贴大字报，甚至安排人员上门堵截等威胁恐吓的手段向学生催款逼债。

#### **分期购物 质量难保**

有些网贷平台针对大学生推出了分期购物功能，本质上是以消费之名、行借贷之实，借贷成本高且所经营商品的质量也难有保证。

校园贷，水太深，请理性、量力而行！

来源 | 中国青年报 北京青年报

### **【“蔓延”原因】**

部分原因是学生无法一次性支付高额费用，且无法办理信用卡所以选择向小型信贷公司贷款。也有学生是用于助学和创业，这些公司正是看上了大学生这种需求，遂纷纷“跑马圈地”。

### **【校园贷款的危害】**

目前，相关产业因缺乏市场监管，不少 P2P 公司都会选择高利放贷行为。因此，他们利用学生社会认知能力较低，防范意识不强，进行短期、小额、高利的贷款活动，如若还款不及时，不能保证会采取极端手段向学生讨债。因“校园贷”贷款时会要求收取学生的相关证件复印件，以了解学生的个人信息，一旦不能按时还款，公司可能会采取恐吓、殴打等手段对学生进行暴力讨债。此

类行为极度恶劣，社会影响极差，严重威胁学生的人身安全；同时此类行为也易滋生借款恶习。在校学生的经济来源基本上多为父母提供，对于有不良嗜好的学生来说，费用肯定不够，从而转向信贷公司，并引发高消费甚至赌博等恶习，文中开头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

### 【注意事项】

校园信贷公司常常打出“利率低至 0.99%每月”甚至“零首付、零利息”这样的噱头，但经过调查发现，实际的贷款资金成本并不低。

分期消费或者分期现金贷款一般是以等额本息的方式还款，表面上看每月还的利息相对本金利率不高，但实际上本金每月在递减，如果换算成每月还息到期还本，实际的年化利率“还是比较高的”。以某贷款平台推出的一款三星手机分期为例，爆抢价 5688 元，月供为 293.32 元起，分 24 期还款，表面上看每月仅需支付“服务费” 56.32 元，一年利息只需 675.84 元，年利率 11.88%。但由于本金每月都在减少，按实际使用资金成本测算，资金成本超过了 20%。

警方提醒：贷款行为本身是合法的，但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四倍（也就是 20%）的利息是不受法律保护的，所以双方签订的协议关于利息的约定是无效的，但有些放高利贷的催讨行为可能会构成犯罪，如非法拘禁、绑架、恐吓、殴打等等，因此针对大学生这个群体，相关部门更要加强金融知识普及和金融消费教育，倡导大学生理性消费，培养大学生的信用意识和契约精神。作为大学生本身也应该树立正确的消费观。